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2018 年 2 月 14 日

# 目 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部分变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号）。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本次的四个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 下午14: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VIP 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 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润环境”）在贵州省贵阳市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下称“贵阳弘润”），从事贵阳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贵阳弘润注册资本拟为 6,600 万元，其中国润环境以货币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公司以货币出资 1,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就本项目与国润环境拟签署《出资人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高级副总裁高峰女士兼任国润环境副董事长，国润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高级副总裁高峰女士兼任国润环境副董事长，国润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与关联法人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 联 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顺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7 日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5 楼

经营范围：水务产业及水务环保产业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项目管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5% 的股权，四川净浩供排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5% 的股权，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国润环境 10% 的股权，国润环境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国润环境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5,319.68 万元，净资产 79,278.75 万元，营业收入 1,925.96 万元，净利润 912.83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第 D18 组团（3）1 单元 13 层 4 号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投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依法核定为准）

股权比例：国润环境以货币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公司以货币出资 1,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信息以实际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公司拟与国润环境签署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出资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双方

甲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的出资比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其中国润环境以货币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公司以货币出资 1,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注册资本金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资到位。

##### 3、股东的出资缴付

注册资本金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资到位。

##### 4、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

(1) 公司设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两名董事，包含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一名，董事候选人一名；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以上候选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任命。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任命。

(3)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设副总经理若干，由总经理提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根据乙方的推荐提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根据甲方的推荐提名。以上经营管理机构成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5、协议生效时间

自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后盖章成立并生效，至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 云岩区生态文明建设局（甲方）与国润环境（乙方 1）及博天环境（乙方 2）拟签属《贵阳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和内容：项目设计规模 2.0 万 m<sup>3</sup>/d；污水主干管道按 2.0 万 m<sup>3</sup>/d 设计，污水管道总长 8150m；尾水回用水管总长 3500m。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小关水库上游区域，主要包含雅关村、偏坡村。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只对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

2、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运作，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 29 年。

3、付费模式：本项目付费方式为政府付费，按使用量付费原则并搭配绩效付费机制，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4.37 元/立方米。

4、甲方保证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贵阳市云岩区政府财政中长期预算，并出具云岩区人大决议。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公章之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国润环境再一次组成联合体获取的 PPP 项目，能充分发挥双方在城市水环境业务中的优势，达成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且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号），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贵阳市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为了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该新设 PPP 项目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下称“贵阳弘润”）拟签署《贵阳市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的设计、建设和为运营提供支持等工作，合同期限为 365 天，总合同价款约 19,543.25 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等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的高级副总裁高峰女士兼任国润环境副董事长，国润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贵阳弘润为关联法人国润环境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的高级副总裁高峰女士兼任国润环境副董事长，国润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贵阳弘润为关联法人国润环境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 联 方：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第 D18 组团（3）1 单元 13 层 4 号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投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依法核定为准）

股东情况：国润环境持有 80% 股权；公司持有 20% 股权。

公司尚未设立，暂无相关经营数据。2016 年度国润环境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5,319.68 万元，净资产 79,278.75 万元，营业收入 1,925.96 万元，净利润 912.83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贵阳市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的承包项目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及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运输和安装工作；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等。

项目地点：贵阳市云岩区雅关村境内，新盐沙线以西，小关水库（又名小关湖）以北。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容、复杂度等，依据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依据经审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经合同双方初步洽谈及预估：贵阳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双方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 19,543.25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及价格组成以审计结果为准），主要包括项目设计费、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厂外管网建筑安装工程费等。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贵阳弘润（发包人）与公司（承包人）拟签属《贵阳市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及综合楼占地约 26.27 亩，设计、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规模如下：污水收集管道长度 900 米，中水回用官网 3500 米。

2、工程承包项目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及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水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设备采购、运输和安装工作；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人员培训和相应技术服务等。

3、合同总金额：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19,543.25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及价格组成以审计结果为准，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最高不能超过 19,543.25 万元。

4、合同工期：365 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5、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力争达到贵州省样本示范、优质工程；经处理后的出水质量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IV类水指标，通过投加次氯酸钠消毒保证余氯指标，能满足再生用水标准。

6、付费模式：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结合国润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工程实施需要，借助于公司在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通过工程总承包模式由公司承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服务，能更好的保证项目高品质、高质量的实现预期目标，达成双方的合作共赢。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价款将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逐步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号），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国润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什邡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为了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国润环境拟签署《什邡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建设和为运营提供支持等工作，合同期限为 365 天，总合同价款约 16,640.66 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等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的高级副总裁高峰女士兼任国润环境副董事长，国润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贵阳弘润为关联法人国润环境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的高级副总裁高峰女士兼任国润环境副董事长，国润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贵阳弘润为关联法人国润环境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顺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5 楼

经营范围：水务产业及水务环保产业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项目管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5 %的股权，四川净浩供排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5%的股权，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国润环境 10%的股权，国润环境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国润环境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5,319.68 万元，净资产 79,278.75 万元，营业收入 1,925.96 万元，净利润 912.83 万元。

### 2、关联方：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第 D18 组团（3）1 单元 13 层 4 号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投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依法核定为准）

股东情况：国润环境持有 80%股权；公司持有 20%股权。

公司尚未设立，暂无相关经营数据。2016 年度国润环境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5,319.68 万元，净资产 79,278.75 万元，营业收入 1,925.96 万元，净利润 912.83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 1、贵阳市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的承包项目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及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运输和安装工作；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等。

项目地点：贵阳市云岩区雅关村境内，新盐沙线以西，小关水库（又名小关湖）以北。

##### 2、什邡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的承包项目范围为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原一期运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马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隐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盖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00m<sup>3</sup>/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双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00m<sup>3</sup>/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

项目地点：什邡市回澜镇、双盛镇、盖华镇、隐峰镇、马井镇。

#### (二)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容、复杂度等，依据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依据经审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经合同双方初步洽谈及预估：

1、贵阳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双方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 19,543.25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及价格组成以审计结果为准），主要包括项目设计费、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厂外管网建筑安装工程费等。

2、什邡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 16,640.66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以政府财政审计为准），主要包括项目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厂外管网建筑安装工程费。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贵阳弘润（发包人）与公司（承包人）拟签属《贵阳市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及综合楼占地约 26.27 亩，设计、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规模如下：污水收集管道长度 900 米，中水回用官网 3500 米。

2、工程承包项目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及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水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设备采购、运输和安装工作；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人员培训和相应技术服务等。

3、合同总金额：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19,543.25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及价格组成以审计结果为准，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最高不能超过 19,543.25 万元。

4、合同工期：365 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5、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力争达到贵州省样本示范、优质工程；经处理后的出水质量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指标，通过投加次氯酸钠消毒保证余氯指标，能满足再生用水标准。

6、付费模式：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二) 国润环境(发包人)与公司(承包人)拟签署《什邡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承包项目范围：

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马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双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隐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及蓑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设备采购、运输和安装工作；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单机调试、联合调试、消防验收、试运行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人员培训和相应技术服务及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其他工作等。

2、承包总费用：本合同采用经财政评审后的综合单价承包合同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 16,640.66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以政府财政审计为准。

3、合同工期：365 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4、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合格。

5、付费模式：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结合国润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工程实施需要，借助于公司在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通过工程总承包模式由公司承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服务，能更好的保证项目高品质、高质量的实现预期目标，达成双方的合作共赢。上述两个 EPC 总承包合同价款将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逐步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号），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议案四：

### 关于部分变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鉴于博天环境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130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 4 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运营或偿还项目贷款。

为提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确保不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 2 个绿色项目，并拟使用截至目前结余募集资金 107,728,481.74 元中的 94,600,000.00 元用于该新增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项目贷款，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序号	新增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元）
1	临澧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临澧博兴水务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	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8,600,000.00

上述两个项目在《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分类中属于“2. 污染防治-2.1.1 设施建设运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和代码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绿色项目，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水平。

本议案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号），于2018年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